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2018〕 121 号

签发人：李旭东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昆环 督转〔2018〕128号）D530000201807030008、 D530000201807030041、D530000201807030050 交办件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截至2018年8月20日，富民县先后共接收云南省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23件（来电16件，来信7件），已完成整改15件，正在整改8件。现将D530000201807030008、D530000201807030041、D530000201807030050交办件具体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反映问题

D530000201807030008 举报称：“昆明市富民县永定镇南营石桥村，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该厂使用硫酸白土法炼废矿物油，使用釜式蒸馏技术，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

D530000201807030041 举报称：“昆明市富民县永定镇南营石桥村，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加工废矿物油，加工时产生的烟气污染环境，污水乱排”。

D530000201807030050 举报称：“富民县永定镇南营石桥村，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加工废矿物油，加工时产生的烟气污染环境，污水乱排”。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三、重复情况

不重复。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涉及“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专项行动。

五、整改落实情况

已完成整改。

六、检查处理情况

（一）现场核实情况

按照督办件投诉的内容，富民县政府责成县科工局、县环保局牵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安监局、永定街道配合调查。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南营村委会南营石桥村，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处置利用企业。2009年12月2日取

得富民县环保局批复（富环发〔2009〕169号），2012年9月24日通过富民县环保局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并取得云南省排污许可证。2013年1月22日取得《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Y5301240068），有效期至2023年1月21日，核准年经营规模1000吨t/a。2012年12月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通过专家评审，并于2016年9月在富民县环保局备案，备案号：530124-2016-005-L。该厂以汽车修理厂产生的混合柴油、润滑油等废油为原料，采用常压蒸馏、冷凝回收、调油工艺，生产燃料轻油。企业有3套9台蒸馏釜，配套有3套冷凝系统，鼓风机1台，调油器3台，废矿物油贮存罐6个。生产工艺为：将收集的废油经废油储罐输送到蒸馏釜，经煤炭加热产生油蒸汽，通过冷凝器冷凝后得到初油，初油通过物理沉淀压滤后得到再生油。根据现场调查核查，投诉人举报的：“富民县永定镇南营石桥村，富民豪贵再生能源加工厂，加工废矿物油，”属实。该企业（项目）位于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办南营村委会南营石桥村。

投诉人举报的“该厂使用硫酸白土法炼废矿物油，使用釜式蒸馏技术，设备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不属实。根据现场核实，现场未发现生产使用硫酸，生产用水循环使用，未发现烟气（黑烟）排放、生产用水排放。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相关条款“三十八项第8条、第28条，该加工厂属于产业政策指导目录鼓励类。该项目采用“过滤沉淀—蒸馏—冷凝液化—精制”的生产工艺，生产成油废油预理工段、蒸馏工段、冷凝化工段和精制工段组成，根据2012年该厂委托云

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危险废物能力评估报告》，该工艺属于常规处理工艺，目前不属于国家淘汰类，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的要求。该企业安全规章制度相对健全，现场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明显，进出厂管理制度相对健全；企业涉及的小型煤气发生装置、检修作业通道及污水处理池安全防护措施健全；该企业的成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该企业原料及成品仓库均设有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和防火消烟标志，并配有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厂区安全通道畅通。目前，该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主要生产设备“蒸馏釜”使用了8年；煤气发生炉使用了2年7个月；折旧年限为14年。到目前两项设备没有超过折旧年限，不属于老化设备。

投诉人举报的“加工废矿物油，加工时产生的烟气污染环境。”不属实。“污水乱排。”属实。现场检查该厂生活废水都进入化粪池后用于租用的菜地浇菜；生产用水为蒸馏设备冷凝水，为循环使用，配套建有循环水池，定期添补新鲜水。经查阅资料，2018年5月10日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出具的监测报告（JCB2018192），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达标排放。2018年5月28日富民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监测，根据检测报告，（富环监报告[2018]LX024）。

处理投诉现场检查期间，富民县环境保护局同时委托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对该厂蒸馏设备加热有组织外排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恶臭进行监测，检测结果达标；在县水务局检查该厂时发现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溢

出，经农田沟排入马拉小河。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富民县水务局检查该厂时发现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溢出，经农田沟排入马拉小河。

（三）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

要求企业立行立改。对化粪池泄露排污口立即用水泥砂石料严密堵住泄漏口，防止再次泄漏。

富民县水务局据此给予了企业杜绝污水外排，并处以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现场复查情况

2018 年 7 月 19 日，富民县派出执法人员，对企业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督查，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1 号、3 号蒸馏釜正在运行，2 号蒸馏釜未运行。厂区内无明显气味，煤气发生炉在运行，外排废气呈淡白色，喷淋设施在运行。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外排，该厂生产用水为蒸馏设备冷凝水，为循环使用，配套建有循环水池，定期添补新鲜水。生活废水都进入收集池用于绿化，化粪池排口已进行了封堵，并用铁板对化粪池顶部进行了覆盖。生产原料卸料车间堆放有部分空油桶，废矿物油贮存库无废油泄露痕迹，厂内车间和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牌，暂存间内有部分蒸馏残渣存放，生产车间右后方正在建设杂物临时堆放仓库。经查阅企业相关档案资料，2018 年 1 月至今，共收集废矿物油 277.11 吨、利用处置废矿物油 266.784 吨，现贮存量为 200.326 吨。2018 年 5 月 28 日富民县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进行监测，根

据出具的检测报告，（富环监报告[2018]LX024）及 2018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出具的监测报告（JCB2018192）显示，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达到排放标准。

（五）整改结果

完成整改。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昆明市派出的现场督查组到企业实地检查核查，企业已经按照要求完成整改。

七、责任追究情况

无。

八、下步工作打算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管理责任及措施。

九、负责单位及负责人

责任领导：富民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王九飏

责任单位：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责任人及电话：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黄艳敏 13888851729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22 日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2 日印
